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2,446.1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614,887元后，净筹得人民币590,385,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2,912.97	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b>100,912.97</b>	<b>60,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4,461,02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24,461,0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2,000.00	22,446.10	22,446.1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
合计		<b>60,000.00</b>	<b>22,446.10</b>	<b>22,446.10</b>

普华永道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6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461,025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6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天创时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普华永道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